

安徽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空调）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商（乙方）：铜陵光宏商贸有限公司

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本合同所指空调设备及安装，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铜陵职业技术学院指定位置，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保证不予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空调售予甲方；

2、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飞利浦 FAC50V1Cb2SR	3	套	4780	14340
2	飞利浦 FAC72V1Ab2SR	25	套	5280	132000
	设 备 合 计				146340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千叁佰肆拾元整 （¥：14634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三、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

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四、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空调，整机包修 6 年**；（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五、货款结算：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六、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空调的处置权。

七、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处，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后九十天**，合同期内，无货或缺货造成调换机型，差价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合同价付款；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保留 伍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名称：铜陵光宏商贸有限公司

税 号： 12340700733035833Y

税号： 913407003955624454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天山大道 582 号

开户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城中支行

账号：

银行账户：3405016686080000084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56289848

日 期：

日 期：